

# 國立臺灣大學海洋研究所博士班資格考核委員名冊

學生姓名：\_\_\_\_\_ 學號：\_\_\_\_\_

考核日期： 年 月 日

博士論文研究方向（或題目）：

博 士 論 文 指 導 委 員	校內外	姓名	現職/服務單位	

組織博士論文指導委員會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博士論文指導委員會由三至五人組成（其中本所專任教師至少二人），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，但不得為召集人。
  - 二、博士論文指導委員，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、創作、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，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
    1. 曾任教授者。
    2.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。
    3. 曾任副教授、助理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、助理研究員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    4. 獲有博士學位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    5.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
- 前款第三目至第五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，由所務會議訂定之。

指導教授：\_\_\_\_\_（簽章） 年 月 日

聲明：茲依據本所博士論文指導委員會組成辦法之規定，成立上述之「博士論文指導委員會」，並已徵得各委員之同意。